

珠海高新区发展改革和重大项目工作办公室筹备组

关于金鼎文化广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复函

珠海高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审核金鼎文化广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按规定收取停车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一、来访人员停车时间不超过2小时免收停车服务费；非服务对象车辆停车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免收停车服务费。

二、停车时间超过免费时限开始计费，小车（20座及以下客车、2吨及以下货车）非繁忙时段（19:00-次日7:30）每车每半小时0.5元，非繁忙时段最高收费10元；繁忙时段（7:30-19:00）首2小时（含2小时）每车每半小时1元，超过2小时后每车每半小时2元，计费时间24小时以内最高收费30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费，超过24小时按上述标准重新计费。

二、新能源汽车在停车场充电桩充电不超过2小时（含2小时）和参会人员车辆、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三、你公司必须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管理，做好明码标价和相关解释工作，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收费。

(此页无正文)

珠海高新区发展改革和重大项目工作办公室筹备组

(区发改财政局代章)

2022年11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